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佩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政榮

李文潭

徐振福

秦玉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秦玉德、李文潭、黃政榮、徐振福等4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60,500元(計算式： $133,117 + 239,073 + 159,581 + 128,729 = 660,500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青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